审计署、国家体改委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6/2021_2022__E5_AE_A1_E 8 AE A1 E7 BD B2 E3 c53 86131.htm 为促进股份制试点企 业的健康发展,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,提高其使用效益, 根据《审计条例》和《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》(体改生〔1 992〕30号)的要求,现对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计监督 ,作出如下规定:一、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内部职工持股 的股份制试点企业,审计机关仍按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审计的 规定进行审计监督。二、股份制试点企业,凡国有资产占控 股地位的,均由对投资股份比例最大的单位有审计管辖权的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;国有资产占参股地位的,根据需要 或审计机关的要求,由该企业董事会委托经国家批准、确认 的社会审计组织对该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审计查证,审计机 关必要时 可以直接对其进行审计监督。 三、社会审计组织经 委托对有国有资产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查证后,应将该企 业的审计报告、验资证明抄送审计机关。审计报告和验资证 明如有不真实、不合法等情况的,审计机关可以进行核查和 处理。 四、审计机关应加强对有权代表国家向股份制试点企 业投资的部门或机构的审计监督,以确定国有资产股份的投 资收入及其运用是否真实、合法和有效。 五、本暂行规定由 审计署负责解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